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

2. 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行政处分建议。

3. 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4. 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5. 负责区信访大厅的管理，指导和协调驻厅窗口单位接访工作。

6. 组织协调各单位做好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

7.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协调各单位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8. 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

9. 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0. 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

11. 负责区信访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信访局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依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抓实重点案件的排查化解工作，力争再化解一批信访历史积案。

（2）力争在全市 2021 年信访重点考核指标“五率”（及时受理率、及时答复率、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重复信访率）评估中位列全市前列。

(3)对信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判断,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4)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对纳入治理化解范围的重复信访事项,2020年年底化解40%,2021年7月基本化解。

(5)加大法治信访宣传力度。创造条件深入群众,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有序依法、依规上访。

(6)强化信访问题的预测预警和报告机制,有效掌控苗头性、倾向性的信访问题。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秉承县级(区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标准化建设的一站式服务理念,精准定位信访平台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协调化解功能,通过整合党建、综治、调解、心理、法律等多方资源,以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为主阵地,全力打造群众身边的信访服务,努力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坪山的实践。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预算编制做到稳妥可靠。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1,087.14万元,在工作开展过

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96.13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1,087.1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7.38 万元，下降 8.22%。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1,087.1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7.38 万元，下降 8.22%，主要是增加人员支出 58.59 万元、公用支出 9.88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165.85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局结合 2021 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96.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为 1,296.1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17.58 万元（占比 47.6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78.55（占比 52.3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公用经费 0.72 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 40.54 万元、项目经费 169.17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14	1,296.13	20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7.14	1,296.13	20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1,087.14	1,296.13	208.9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43	1,114.31	192.88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3	57.69	4.26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5.81	0.85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97.32	108.32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087.14	1,296.13	208.99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577.76	617.58	39.82
人员经费	537.39	577.93	40.54
公用经费	40.37	39.65	-0.72
二、项目支出	509.38	678.55	169.1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087.14	1,296.13	208.9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充分参考以往年度项目的预算情况，考虑项目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切实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 etc 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绩效预算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

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1年度，我局按财政部门要求将年初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

我局共有5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资金用途设置，与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局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1,296.1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276.28万元，预算执行率98.47%。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4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6.13	1,282.74	98.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31	1,094.56	98.2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	57.62	99.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81	15.78	99.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32	108.32	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617.58	606.42	98.19%
人员经费	577.93	570.94	98.79%
日常公用经费	39.65	35.48	89.48%
二、项目支出	678.55	669.85	98.7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
合计	1,296.13	1,276.28	98.47%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13.4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3.4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其中货物类支出13.43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13.43	13.43	1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
服务类采购	0.00	0.00	--
合计	13.43	13.43	100%

(3) 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局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年度，我局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www.szpsq.gov.cn）进行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符合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同时，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执行。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021年8月，按照财政关于绩效运行监控要求，我局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

实现。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资产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调配、物尽其用、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局办公室、使用科室、保管使用人（领用人）三级机制，实施对固定资产配备购置、验收入库、保管使用、盘点清查、资产处置及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并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为181.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34万元，非流动资产173.45万元，负债合计8.34万元。

表 1-6 2021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流动资产	1.86	8.34
货币资金	1.82	8.25
二、非流动资产	222.78	173.45
固定资产原值	181.87	220.1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8.24	81.45
固定资产净值	133.63	138.69
在建工程	46.81	0.00
无形资产原价	46.90	46.9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6	12.14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无形资产净值	42.34	34.76
资产合计	224.64	181.79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91.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91.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资产利用率较高，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等情况。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1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4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7 人，事业编人员 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33%。编外人员 1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8.15%。

表 1-7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15	14
（一）行政	8	7
1. 机关人员	8	7
2. 工勤人员	0	0
（二）事业	7	7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 财政补助人员	7	7
3. 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	0
（一）离休人员	--	0
（二）退休人员	--	0
三、其他人员（人）	--	1

四、遗属人员（人）	--	0
-----------	----	---

5. 制度管理

我局制定有《坪山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信访局合同管理办法》、《坪山区信访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提供高效暖心信访服务

一是及时搭建平台，统筹各职能部门联调联处，促进事项化解；二是积极组织职能部门信件办理骨干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三是积极推动“光明模式”智慧系统本地化适配。

2. 重点稳控与集中治理相结合，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把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做好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

3. 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主动促进矛盾化解

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依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抓实重点案件的排查化解工作，力争再化解一批信访历史积案。主动下访，工作重心前移下沉，主动下基层查找问题，及时掌握情况，积极化解基层矛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提供高效暖心信访服务

一是推动解决碧湖科技工业园多家企业联名反映的片区出行困难问题，惠及园区近 40 家企业及周边近 2000 名员工和居民。二是深入研究学习“枫桥经验”，形成契合我区实际的、行之有效的信访事项办理流程和规范，进一步提高初次信访事项办理的时效性、精准度，提升信访工作机构和责任单位的受理、办理效能，提高初信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进而全面提升我区信访工作质效和为群众办实事能力。三是根据全局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光明模式”智慧系统与我区民生诉求融合和本地化适配工作，主要包括完成区民生诉求系统数据清洗，建设我区智慧指挥平台大屏展示页面，同时开放端口供市信访局大屏展示使用，完成民生诉求系统信访数据“红黄蓝”预警功能的开发建设。

2. 重点稳控与集中治理相结合，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特别防护期间信访维稳安保每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总要求，加大矛盾纠纷排查，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信访问题，切实做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人员稳定在当地。2021 年获国家信访局授牌“全国‘三无’县（区）”。二是根据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满意度信访件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2021

年坪山区处理国家满意度信访件评价工作方案》。三是开展重复访专项治理工作，第一批重复访案件共 47 宗（其中“责任田”案件 20 件，占 42.55%，其他信访个案 27 件，占 57.45%），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2021 年坪山区治理重复访信访事项及倒流件工作方案》，妥善化解 19 宗重复访倒流案件。

3. 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主动促进矛盾化解

一是打造律师、心理咨询师、司法调解员、部门及属地街道“四位一体”调解工作模式，开展现场调解。截至目前，现场调解成功达成和解协议的 64 件，现场一次性调解成功率为 75%，其中达成书面和解协议的 4 件，达成口头协议的 60 件，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诉讼解决问题 22 宗，引导信访群众通过行政复议、劳动仲裁 7 宗，引导信访群众走信访复查程序 16 宗，初信初访化解率 86%。充分发挥律师、心理咨询师和司法调解员在调处矛盾纠纷、释法析理、破解难题的积极作用。二是变坐等上访为主动下访，工作重心前移下沉，主动下基层查找问题，及时掌握情况，积极化解基层矛盾，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三是规范接访办理流程，工作人员做到统一持工作证上岗，共产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穿戴整齐得体，积极营造温馨的接访氛围。在来信来访办理过程中，认真阅读每一封人民来信和热情接待每一位上访群众，规范信访事项登记、系统录入、转交办等环节，严格按程序流转。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5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0.23%。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9.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35.48万元，故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48%，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5.40	4.38	2.20	50.2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1.45	40.28%
公务接待费	1.80	0.78	0.75	96.15%
二、日常公用经费	40.37	39.65	35.48	89.48%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296.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2.74万元，预算执行率98.97%。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381.42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636.9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968.99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282.74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3.66%，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296.13	381.42	29.43%	117.71%
第二季度	1,296.13	636.90	49.14%	98.28%
第三季度	1,296.13	968.99	74.76%	99.68%
第四季度	1,296.13	1,282.74	98.97%	98.97%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3.66%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一级项目共 5 个，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平均为 97%。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近年来，在我区大力提升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工作质量的背景下，我局不断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构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深入推进群众诉求服务改革新格局，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加快分拨处置效率，大大降低了信访量，有效扭转了信访问题高发形势，我局被国家信访局评为 2020 年度信访工作“三无”县（区），“党建引领源头治理一网服务”案例获评南方日报年度十大精彩案例。

9月3日，碧湖科技工业园6家企业代表到区来访接待中心（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向区委区政府赠送“为企业排忧解难，做人民满意公仆”锦旗。目前，我区已实现信访事项应录尽录，无依法履职类信访件，重复网上信访占比为53.21%（排名第2）。

4. 公平性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坪山区共收到网信546件次，到区来访503批1277人次，到市非访11批人74次，赴省上访21批41人次，进京上访11批14人次。我区信访部门与责任单位的及时受理率与信访案件按期答复率均为100%。

我局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评价回访的内容和环节，促进高质量运行，使评价回访更具针对性，结果更具真实性、工作建议更具可行性。不断提高信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我区群众对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本年度我局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为出发点，对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均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是把握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方法，是预算绩效全流

程管理体系中重要一环。本年度我局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

3.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及整改工作

绩效评价是预算管理的核心。本年度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反思与整改，并总结相关经验运用到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中。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95.37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4分

我局2021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087.1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296.13万元，当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0%，根据评分标准，扣0.6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我局将全面评估年中可能的变化因素，编细编实预算，避免年中预算出现较大的调整幅度，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控性，全力落实财政预算规划政策。

2.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0分

2021年我局编外人员1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48.15%。根据

评分标准，扣 1 分。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工作，在符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精简劳务派遣类编外人员，降低编外人员比率。

3.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97 分

2021 年我局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17.71%，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98.28%，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99.68%，全年预算执行率 98.97%，根据评分标准，扣 0.03 分。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

2021 年度，我局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提升空间，我局工作仍有改善空间。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我局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我局工作表示认可，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但仍有项目存在满意度偏低情况，如信访事务项目：部分群众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满意

率偏低。下一步改善措施：一是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满意，初次信访事项应抓住源头，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影响扩大；二是避免答复意见书程序化，从群众的角度出发，给予群众妥善的答复，依法导入法定程序办理的，做好引导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思想上高度重视

充分围绕本局整体工作推进绩效管理，在指标设置上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把握重点环节，注重过程控制，重在提质增效。一是绩效管理有效促进各部门的职能发挥；二是绩效管理促进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落实好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促进重点任务的完成。

2. 实践中不断学习完善

今后加大为各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定期培训学习的机会，进一步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专业性能力，保障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高绩效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自评得分为95.37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3.00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4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	5.97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3.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满意度 $<$ 80%的，得1分。	4.00
		合计	100			95.37